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第二届董事会聘任姜禾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姜禾先生的简历和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姜禾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中禁止任职的条件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姜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海华培动力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川、徐向阳、徐波

2021年4月19日